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-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-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概述:

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“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、详查和监测、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，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”按照要求，拟组织开展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，通过项目的组织开展，摸清农用地污染成因，为区域耕地土壤可持续利用、管理与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，为耕地污染源排查和分析工作提供经验。

2. 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

3. 项目编号：HNSHB-20221006

4. 采购人：海口市生态环境局

5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6. 预算金额：300.00 万元

7. 最高限价：250.00 万元

二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采购内容

本项目以海口市受污染的 13.7 万亩耕地为对象，开展典型区域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，分析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时空变化规律，初步定性识别土壤中重金属污染来源，准确量化各污染源的贡献率，总结补充调查和检测经验与成果，提出农用地污染源源头管控、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与应急机制建设对策建议。

2. 技术要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3. 提交成果

- (1) 提交《海口市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报告》1份；
- (2) 提交《海口市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》1份
- (3) 提交调查区域检测数据集1份（大气干湿沉降物样品数 ≥ 17 个，土壤样品数 ≥ 370 个，农产品样品数 ≥ 93 个，水样样品数 ≥ 70 个，底泥样品数 ≥ 70 个，农业投入品样品数 ≥ 12 个，畜禽养殖粪便样品数 ≥ 12 个）。
- (4) 提交调查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图集1份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合同履行期限

5个月。

2. 项目进度要求

- 1. 第一阶段：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（第1-2个月）；
- 2. 第二阶段：完成项目样品采集与分析（第3-4个月）；
- 3. 第三阶段：完成项目报告等成果集成工作，并通过评审验收（第5个月）。

3. 服务地点

海南省海口市永兴镇、云龙镇、红旗镇

4.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

项目资金分三笔支付，成交供应商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后，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费用。第一笔，双方签订合同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%；第二笔，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%；第三笔，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%。

5. 验收方法及标准

按采购文件、双方签订合同以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，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